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 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非金融資產為自用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考量近期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不動產之評價過程包含比較標的判斷、選擇重要假設及未來收益衡量，以上各項均可能因經濟環境因素而使評價結果產生變動，因此，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動產公允價值的方法是否合理；取得鑑價報告，詢問及瞭解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性，並評估其於估價時所選取之比較標的之合理性；查詢內政部最近期實價登錄之交易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本期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之合理。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附註十三(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投資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5.38%股權，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然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報價可作為依據，該股權之公允價值評估可能涉及複雜的評價技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執行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檢視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股權鑑價報告，詢問及瞭解估價師之獨立性；委請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股權價鑑報告所採用之價值估算模型，所選取之可類比標的、相關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 克 森 微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338,752	14	473,26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 382,400	16	558,670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929,824	39	796,007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七)及(十七))	4,063	-	8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04,735	5	82,7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436	-	45,245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七))	350,033	15	328,609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507,901	21	600,846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6,180	1	18,750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56	-	9,403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83,202	4	75,381	3
		1,893,004	79	2,007,474	8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	2,329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7,771	6	92,528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314,573	13	325,489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10,692	-	11,8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8,445	1	24,555	1						
1780	無形資產	1,423	-	756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384	1	10,90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848,395	36	996,437	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	-	1,59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612,515	26	612,515	25
		488,873	21	455,819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630,512	26	630,512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98,574	4	98,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1,193	-	1,19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765	8	123,731	5
							權益總計	(1,077)	-	331	-
資產總計		\$ 2,381,877	100	2,463,2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1,877 100 2,463,293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363,701	100	2,022,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1,971,240	83	1,716,577	85
營業毛利	392,461	17	306,327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969	5	106,697	5
6200 管理費用	91,695	4	80,4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15	5	150,737	7
營業費用合計	332,379	14	337,881	16
營業淨利(損)	60,082	3	(31,5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3,120	-	4,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555)	-	3,7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8,844)	-	(5,2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95	-	6,5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	-	9,400	-
稅前淨利(損)	59,998	3	(22,15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7,623)	-	4,863	-
本期淨利(損)	67,621	3	(27,0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97	-	(9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84)	-	168	-
	413	-	(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6)	-	(3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88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8)	-	(2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5)	-	(1,0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26	3	(28,116)	(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0		(0.4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9		(0.44)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97,057	1,193	153,084	611	1,494,972
本期淨損	-	-	-	-	(27,017)	-	(27,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280)	(1,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36)	(280)	(28,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	-	(1,517)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515	630,512	98,574	1,193	123,731	331	1,466,856
本期淨利	-	-	-	-	67,621	-	67,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	(1,408)	(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34	(1,408)	66,62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98,574	1,193	191,765	(1,077)	1,533,48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3,750千元、員工酬勞為11,25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9,998	(22,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72	13,457
攤銷費用	636	542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5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3,222	841
利息費用	8,844	5,295
利息收入	(537)	(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195)	(6,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及轉列費用數	-	1,01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1,991	35,404
淨確定福利義務縮減利益	-	(2,849)
其他	2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057	46,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	239
應收帳款	(133,627)	(62,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22)	18,656
其他應收款	35,739	(34,515)
存貨	50,933	56,208
其他流動資產	2,928	5,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986)	(16,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0	2,832
應付帳款	20,824	117,8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0)	16,0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28	(1,979)
其他流動負債	(504)	4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3	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11	135,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375)	118,986
調整項目合計	24,682	165,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80	143,360
收取之利息	537	637
支付之利息	(8,031)	(4,7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12	(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98	138,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44)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6)	(6,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8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3	8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3)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36)	(35,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6,270)	55,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270)	55,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508)	159,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260	314,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752	473,260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林訓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 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 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 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 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 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提列及迴轉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雙方約定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採國外客戶指定倉庫之銷貨，則係於客戶實際出庫時移轉；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由於不動產須判斷比較標的、選擇重要假設及未來收益衡量，此項評價係依特定期間內之市場行情為估計基礎，在經濟環境快速變動下可能產生影響。

(三)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持有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法評估，此項評價涉及可比較標的的判斷與選擇，且受整體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故可能因總體經濟環境因素而產生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	140
支存及活期存款	338,606	473,120
	<u>\$ 338,752</u>	<u>473,2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	64
應收帳款	930,795	797,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840	82,713
其他應收款	9,436	45,245
減：備抵呆帳	(1,076)	(1,329)
	<u>\$ 1,043,995</u>	<u>923,965</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30天以下	\$ 1,914	2,781
逾期31~90天	103	414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u>\$ 2,017</u>	<u>3,195</u>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能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29	1,329
迴轉減損損失	-	(253)	(2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6</u>	<u>1,07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27	1,327
認列減損損失	-	2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9</u>	<u>1,329</u>

3.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承 購 人	承購額度(註)	轉售金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商業糾紛 備償本票(註)	除列金額	轉售尾款
中國信託	\$ 164,125	62,063	28,232	0.98%~1.00%	本票 68,933	28,232	33,831

註：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上述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39,880	44,898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8,930	245,159
製成品及商品	229,091	310,789
	<u>\$ 507,901</u>	<u>600,846</u>

本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1,991	35,404
存貨盤虧	21	16
	<u>\$ 42,012</u>	<u>35,42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127,771</u>	<u>92,528</u>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341	135,014	54,972	4,000	388,327
增 添	-	458	4,566	2,112	7,136
重分類轉入(出)	-	-	6,112	(6,112)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645)	(1,696)	-	-	(4,341)
處 分	-	(732)	(26,731)	-	(27,4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696</u>	<u>133,044</u>	<u>38,919</u>	<u>-</u>	<u>363,65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6,432	137,018	53,757	871	388,078
增 添	-	249	1,873	4,000	6,122
重分類轉入(出)	-	(342)	342	-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091)	(1,907)	-	-	(3,998)
處 分	-	(4)	(1,000)	(871)	(1,8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341</u>	<u>135,014</u>	<u>54,972</u>	<u>4,000</u>	<u>388,327</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016	42,822	-	62,838
本年度折舊	-	3,500	10,126	-	13,62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5)	-	-	(205)
處 分	-	(732)	(26,441)	-	(27,1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79</u>	<u>26,507</u>	<u>-</u>	<u>49,08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965	33,953	-	50,918
本年度折舊	-	3,516	9,728	-	13,24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61)	-	-	(461)
處 分	-	(4)	(859)	-	(8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016</u>	<u>42,822</u>	<u>-</u>	<u>62,838</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1,696</u>	<u>110,465</u>	<u>12,412</u>	<u>-</u>	<u>314,57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4,341</u>	<u>114,998</u>	<u>12,150</u>	<u>4,000</u>	<u>325,489</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96,432</u>	<u>120,053</u>	<u>19,804</u>	<u>871</u>	<u>337,16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50	10,571	26,12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645	1,696	4,3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95</u>	<u>12,267</u>	<u>30,46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59	8,664	22,12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91	1,907	3,9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0</u>	<u>10,571</u>	<u>26,121</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66	1,566
本年度折舊	-	246	24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05	2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7</u>	<u>2,01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92	892
本年度折舊	-	213	213
自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61	4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6</u>	<u>1,56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195	10,250	28,4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550	9,005	24,55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59	7,772	21,231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4,1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3,977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北市汐止區	1.41%~1.72%	1.57%~1.6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1)
外匯換匯合約	(4,063)	(830)
	\$ (4,063)	(841)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9,530	106.02.07~106.4.12	31.434~31.895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30	105.02.16	32.82
一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2,900	105.03.21~105.06.24	32.687~32.725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2. 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65,482	157,58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918	401,088
合 計	<u>\$ 382,400</u>	<u>558,6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3,975</u>	<u>439,330</u>
期末利率區間	<u>1.61%~2.31%</u>	<u>1.14%~1.77%</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80	2,617
一年至五年	3,752	3,136
	<u>\$ 5,432</u>	<u>5,75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144	1,412
一年至五年	95	1,240
	<u>\$ 1,239</u>	<u>2,65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142千元及1,175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450	18,3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88)	(8,56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9,562</u>	<u>9,77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8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333	19,2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14	917
確定福利計算縮減利益	-	(2,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97)	1,0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450</u>	<u>18,333</u>

由於若干員工離職，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義務減少2,849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相對之縮減利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62	8,0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4	264
利息收入	162	163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	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888</u>	<u>8,56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1	53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1	217
	<u>\$ 552</u>	<u>754</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1	70
推銷費用	36	50
管理費用	414	565
研究發展費用	51	69
	<u>\$ 552</u>	<u>75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72	1,885
本期認列	(497)	9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75</u>	<u>2,872</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08)	421
未來薪資增加	\$ 404	(39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8)	431
未來薪資增加	\$ 415	(4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34千元及5,9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2)	4,3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41)	5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623)	4,863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4)</u>	<u>16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88</u>	<u>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59,998</u>	<u>(22,15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200	(3,7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82)	2,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39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及其他	<u>(16,441)</u>	<u>4,293</u>
	\$ <u><u>(7,623)</u></u>	<u><u>4,863</u></u>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0,239</u>	<u>37,686</u>
課稅損失	<u>13,152</u>	<u>13,210</u>
	\$ <u><u>33,391</u></u>	<u><u>50,896</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 48,05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	<u>63,111</u>	民國一一四年度
	\$ <u><u>111,164</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86
貸記損益	<u>(96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39
借記損益	<u>(3,65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770)	(4,509)	(622)	(10,901)
借記/(貸記)損益	25	(4,756)	(548)	(5,2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204)</u>	<u>(20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5)</u>	<u>(9,265)</u>	<u>(1,374)</u>	<u>(16,38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146)	(1,500)	(5,210)	(14,856)
借記/(貸記)損益	2,376	(3,009)	4,813	4,1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225)</u>	<u>(22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0)</u>	<u>(4,509)</u>	<u>(622)</u>	<u>(10,90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91,765</u>	<u>123,7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3,910</u>	<u>41,32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90 %</u>	<u>33.4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1,2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757	626,757
庫藏股票交易	3,755	3,755
	<u>\$ 630,512</u>	<u>630,5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擬將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保留至以後年度，不予分配，故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67,621</u>	<u>(27,0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252</u>	<u>61,252</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10</u>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67,621</u>	<u>(27,0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2,073</u>	<u>61,252</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09</u>	<u>(0.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252	61,2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821</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2,073</u>	<u>61,252</u>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2,363,701</u>	<u>2,022,904</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2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3,7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及揭露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 390	1,009
其他收入	2,730	3,341
	<u>\$ 3,120</u>	<u>4,35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840	2,848
確定福利義務縮減利益	-	2,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063)	(841)
其 他	(332)	(1,066)
	<u>\$ (555)</u>	<u>3,79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8,844	5,295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82,747千元及1,397,225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65,482	266,270	266,27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918	117,233	117,23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213	366,213	366,213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713	43,713	43,713	-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4,063						
流 出	-	306,174	306,174	-	-	-	-
流 入	-	(302,108)	(302,108)	-	-	-	-
	<u>\$ 796,389</u>	<u>797,495</u>	<u>797,495</u>	<u>-</u>	<u>-</u>	<u>-</u>	<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7,582	157,708	157,70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1,088	401,475	401,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359	347,359	347,35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9,071	49,071	49,071	-	-	-	-
衍生金融負債	841						
流 出	-	103,451	103,451	-	-	-	-
流 入	-	(102,406)	(102,406)	-	-	-	-
	<u>\$ 955,941</u>	<u>956,658</u>	<u>956,658</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016	32.25	1,129,255	31,986	32.825	1,049,93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969	32.25	740,742	27,486	32.825	902,22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25千元及1,2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u>\$ 3,840</u>	1	<u>2,848</u>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八)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75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034,559				
其他應收款	9,436				
小 計	<u>\$ 1,382,7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u>\$ 4,063</u>	<u>-</u>	<u>-</u>	<u>4,063</u>	<u>4,06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82,4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66,2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202				
小 計	<u>\$ 831,815</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26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878,720				
其他應收款	45,245				
小 計	<u>\$ 1,397,2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u>\$ 841</u>	<u>-</u>	<u>-</u>	<u>841</u>	<u>8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8,6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47,3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1,461				
小 計	<u>\$ 977,49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允價值。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841)
購買/處分/清償	841
認列於損益	(4,0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063)</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8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4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4,063)</u>	<u>(841)</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帳款。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1%及48%，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43,975千元及439,33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38,606	473,120
金融負債	(382,400)	(558,670)
	<u>\$ (43,794)</u>	<u>(85,550)</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9千元及214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6%及4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100.00%	-
	(註1)			
E-Smart Holding Co., Ltd.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註2)	英屬維京群島	-	100.00%
E-Smart Holding Co., Ltd.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註2)	薩摩亞	-	100.00%
E-Smart Holding Co., Ltd.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	100.00%
	(註1)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
	(註3)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簡化投資架構，Power Up Tech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2：向榮投資有限公司及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案，並分別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清算完成並解散。

註3：晶洋微電子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清算案，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清算完成並解散。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46	10,306
退職後福利	552	75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4,198</u>	<u>11,06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69,837	-	14,145
其他關係人	255,096	197,066	104,840	68,568
減：備抵呆帳	-	-	(105)	-
	<u>\$ 255,096</u>	<u>266,903</u>	<u>104,735</u>	<u>82,71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向子公司提前收取貨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為93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162,118</u>	<u>125,743</u>	<u>16,180</u>	<u>18,750</u>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電源管理方案，向其他關係人採購客製化產品，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可資比較之相同產品，其付款條件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提前支付貨款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銷售勞務

(1)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研發材料費用	\$ 1,501	2,787	-	-
其他關係人—產品開發專案費	44,650	63,819	11,730	17,466
其他關係人—產品維護費	3,605	5,095	310	256
其他關係人—產品授權金	54,101	42,432	4,832	4,235
子公司—處理產品售後服務 及品質控管支出	69,107	65,250	2,806	4,590
	<u>\$ 172,964</u>	<u>179,383</u>	<u>19,678</u>	<u>26,547</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銷售勞務

本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之相關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勞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390</u>	<u>1,009</u>	<u>-</u>	<u>84</u>

4.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280</u>	<u>-</u>

5.處分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834</u>	<u>-</u>	<u>544</u>	<u>-</u>	<u>-</u>	<u>-</u>

6.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17</u>	<u>17</u>	<u>27</u>	<u>9</u>
其他關係人	\$ <u>1,372</u>	<u>1,371</u>	<u>120</u>	<u>120</u>

7.權利金收入

合併公司因提供進行產品開發之技術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120</u>	<u>800</u>	<u>-</u>	<u>4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 176,102	178,774
－房屋及建築	〃	97,108	100,84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16,148	13,476
－房屋及建築	〃	8,916	7,611
		<u>\$ 298,274</u>	<u>300,70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票據	\$ 15,000	50,000

(二)本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合約、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	68,933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936,050	931,363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向本公司請款之金額分別為46,900千元及34,900千元；另，本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合約中約定，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應依相關晶圓採購數量及約定價格支付權利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64	105,441	136,505	32,623	98,562	131,185
勞健保費用	2,948	6,080	9,028	3,225	6,807	10,032
退休金費用	1,676	4,410	6,086	1,765	4,898	6,6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3	4,610	6,683	1,780	3,963	5,743
折舊費用(註)	3,153	10,473	13,626	2,240	11,004	13,244
攤銷費用	-	636	636	16	526	5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41人。

註：未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列為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額分別為246千元及213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0,035	-	-	3~4%	註2	-	營業週轉	-	無	-	註1	註1
1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049	-	-	3~4%	"	-	營業週轉	-	無	-	-	-
2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35	-	-	3~4%	"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153,348千元；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613,392千元。

註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50,000	15.38 %	50,000	註

註1：未上市(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84,909)	7.8 %	月結90天	-	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78,976	7.6 %	
本公司	"	"	進貨	162,118	9.4 %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90天	16,180	4.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73,128	73,128	2,225,000	100.00 %	49,353	7,574	7,574
"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	台灣	控股公司	51,000	51,000	5,100,000	100.00 %	50,591	(77)	(77)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744	-	1,930,000	100.00 %	27,827	6,678	(1,302)
E-Smart Holding Co., Ltd.	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產品之買賣	-	1,744	-	- %	-	(677)	(677)
"	向榮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6,946	-	- %	-	(376)	(376)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63,039	-	- %	-	6,678	7,98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61,463	註1	61,463	-	-	61,463	4,745	100.00 %	4,745	22,157	-
無錫杰電科技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	7,723	註2	3,070	-	-	3,070	(1)	40.00 %	(1)	-	-

註1：透過第三地E-Smart Holding Co., Ltd 及Power Up Tech Co., Ltd 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E-Smart Holding Co., Ltd 及向榮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列。

註4：無錫杰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並解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533	64,533	920,08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Track Trading Enterprises Corp.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等服務，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相關支出為12,402千元。

本公司透過Power Up Tech Co., Ltd.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品質控管及倉儲管理等服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相關支出分別為63,991千元及40,305千元。

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46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244,463
	外幣存款—美元2,919千元，匯率32.25	94,143
		<u>\$ 338,752</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333,54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744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62,24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61,606
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199
其他(註)		332,456
小 計		930,795
減：備抵呆帳		(971)
應收帳款淨額		<u>\$ 929,82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298,36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73)	
	229,090	295,37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3,68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54)	
	238,931	418,918
原 料	56,65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77)	
	39,880	42,470
淨 額	\$ 507,901	756,762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E-Smart Holding Co., Ltd.	2,225	\$ 41,860	-	-	-	-	-	7,493	100 %	49,353	49,353	無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668	-	-	-	-	-	(77)	100 %	50,591	50,591	無
Power Up Tech Co., Ltd.	-	-	1,930	30,744	-	-	-	(2,917)	100 %	27,827	27,827	無
		\$ 92,528		30,744		-		4,499		127,771	127,771	

註：係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42,247	105.10.28~106.2.28	1.99%~2.04%	129,000	本票
"	第一銀行	56,959	105.10.31~106.2.28	1.90%~2.15%	96,750	"
"	華南銀行	17,712	105.11.30~106.2.24	2.31%	100,000	"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37,087	105.10.28~106.1.26	1.99%	80,625	"
"	富邦銀行	23,865	105.8.30~106.1.31	1.61%	65,0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合庫內湖	204,530	105.9.30~106.2.28	2.15%~2.18%	209,625	"
合 計		<u>\$ 382,40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昆連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及營業支出	\$ 7,432
美連股份有限公司	"	1,196
其他(個別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4,355</u>
小 計		<u>12,983</u>
應付帳款：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進貨及營業支出	101,667
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8,261
萬訊國際有限公司	"	32,83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8,70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376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18,717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084
其他(個別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72,403</u>
小 計		<u>337,050</u>
合 計		<u>\$ 350,033</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專案開發費、維護費、運費、保險費 、勞務費及進口報關費等	\$ 42,322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薪資及年終獎金	24,128
應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362
其他(個別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390</u>
		<u>\$ 83,20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24	
其他		6	
合 計		<u>\$ 10,69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貨數量(千個)	金 額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1,316,322	\$ 2,183,956
電源管理IC	93,230	185,812
其 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126,252	<u>81,115</u>
小 計		2,450,8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7,182</u>
營業收入淨額		<u>\$ 2,363,70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68,863
加：本期進料	225,577
減：研發領用	(3,931)
報廢原料成本	(7,559)
期末原料	<u>(56,657)</u>
本期耗用	226,293
晶圓測試及代工費用	<u>489,200</u>
本期半成品製造成本	715,493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98,797
加：本期外購半成品	20,607
減：出售半成品成本	(61,656)
研發領用	(5,607)
報廢半成品成本	(26,790)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293,685)</u>
半成品成本	647,159
封裝加工費	827,628
製造費用	<u>162,022</u>
製成品成本	1,636,809
加：期初製成品	395,524
本期外購製成品及其他	932
減：存貨盤虧	(21)
報廢製成品成本	(68,913)
期末製成品	<u>(261,376)</u>
營業成本—製造	<u>1,702,955</u>
期初商品	47,134
加：本期進貨	161,867
出售半成品成本及其他	61,656
減：商品報廢	(7,397)
期末商品	<u>(36,987)</u>
營業成本—買賣	<u>1,929,228</u>
其他銷貨成本	<u>42,012</u>
營業成本	<u>\$ 1,971,24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8,880	56,097	30,464
出口費用	46,723	1,343	200
折 舊	49	4,792	5,632
檢 測 費	-	-	7,060
勞 務 費	25,109	6,228	329
間接材料	6	248	12,506
試 製 費	-	-	17,136
委外專案費	-	-	45,650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u>18,202</u>	<u>22,987</u>	<u>12,738</u>
合 計	<u>\$ 108,969</u>	<u>91,695</u>	<u>131,715</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67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52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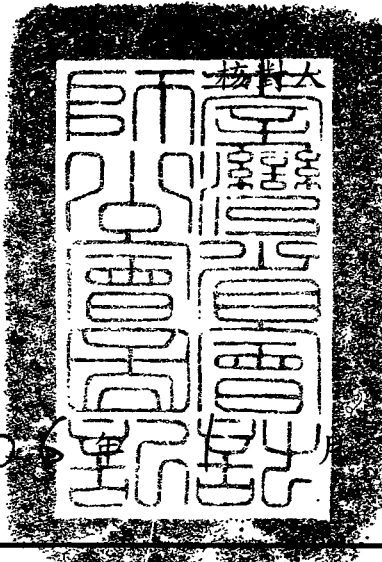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12 日